

中央警察大學 107 年警正班第 27 期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及刑事訴訟法

注意 事項	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---------	---

- 一、甲、乙二人為比鄰商家，因經營生意生隙，甲想要誣陷乙，向警察謊報失竊，並開列失竊物品清單一份交給警察，一個月後，又將家中的一盆蘭花委託不知情的某丙向平日就喜愛養蘭的乙兜售，並建議乙將蘭花置於店中擺設有助生意，甲行經乙店門口，見乙店中的蘭花便故意入內質問乙蘭花從何而來，並謂蘭花為其家中失竊之物，幾經爭執後，請來警察，甲告訴警察說該盆蘭花為其家中失竊之物，且與先前報案失竊之物是同一天失竊的，蘭花雖非什麼值錢之物，但花盆是名窯所燒製，彩繪質地皆優，非一般人家的花盆，此盆蘭花在乙家，乙非盜即贓，其他失竊之物也必在乙家，請求警察將乙繩之以法。其後乙被檢察官起訴，甲在法院開庭時具結證稱，乙店中之蘭花為其失竊之物，並與乙當庭對質。試說明其中之犯罪事實並論斷行為人之罪責。
- 二、派出所所長甲帶班執行交通勤務時，同行的警員乙查獲丙無照駕駛，當場予以舉發，丙則立刻打電話給議員丁幫忙求情，丁打電話給分局長戊求情，戊不敢得罪丁，立即打電話給所長甲指示不要舉發，甲不敢違抗，命乙不要舉發，直接放行。此事丙甚為得意，四處張揚，被某檢察官得知此事，主動調查。警員乙因被調查此事，覺得十分冤枉，意興闌珊，某日執行交通勤務時，發現闖紅燈的A車，明明可以攔停舉發，卻故意視而不見，任其離去。試說明其中之犯罪事實並論斷行為人之罪責。
- 三、司法警察甲沒有取得任何令狀，竟不顧屋主乙的反對，強行進入乙的屋內將乙的朋友丙強行帶走，請問甲之上述行為在何種情況下仍屬合法？
- 四、甲、乙二人為情敵，某日相約在公園的角落談判，一言不合，即打起架來，甲失手將乙打成重傷，生命垂危，正好被在公園散步的丙看見，丙打電話報警，警察丁到達現場，乙只剩最後一口氣，臨死前告訴丁：「是甲打我的」。案經檢察官起訴甲傷害致死，在審判中，法官傳喚丁到庭具結陳述：「乙在臨死前告訴我說是被甲打的」，並傳喚丙到庭陳述：「我在公園散步時有看到甲把乙打傷」，但丙供前供後法官都未令其具結。請問：丁、丙在法庭所為之陳述，及乙向丁所為之陳述各有無證據能力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